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

112 年 5 月 4 日第 2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2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菸害防制，形塑無菸清淨的校園學習環境，特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無菸校園政策，成立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由本校總務處駐警隊、教務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體育室、衛生保健組、軍訓室暨生活輔導組、學生諮商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
- 三、本要點之適用之場域為本校及校外所屬等各場域。
- 四、本校校園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菸)、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等相關事宜。
- 五、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吸菸者應予勸阻，非本校教職員工而進入本校所轄場域人員及學生對吸菸者亦得予以勸阻；若發現違反禁菸行為者處置如下：
 - (一)學生:經勸導後不配合，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得以協助其戒菸輔導及戒菸教育二小時。
 - (二)教職員工:經勸導後不配合，依學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校外人士(含外包廠商):經勸導後不配合，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移請主管機關裁罰。
- 六、為落實本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及執行，各單位權責區分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
 - (1)軍訓室、生活輔導組：
 - 1、協助及加強住宿生菸害防制宣導及張貼禁菸標示。
 - 2、受理學生違反校園吸菸規定經規勸無效之罰則。
 - (2)學生諮商中心：
 - 1、協助輔導學生分析吸菸行為，與提供接受戒菸治療時的心理支持。
 - (3)課外活動指導組：
 - 1、輔導學生社團(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不得接受菸商以相同或近似其品牌名稱、商標之名義或形式贊助活動。
 - 2、加強對學生社團(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菸害防制宣導。
 - (4)衛生保健組：
 - 1、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提供戒菸衛教服務及戒菸管道，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 3、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 (二)總務處：
 - 1、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督導廠商及工程施工人員一律禁止於本校及所轄場域吸菸。

- 2、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若不接受勸導，由總務處駐衛警及保全協助勸離本校及所轄場域。
- 3、本校及所轄場域內商店禁止販售菸品，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
- 4、本校及所轄場域公共場域環境(菸蒂)之清潔。
- 5、本校及所轄場域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禁菸標示之設置。
- 6、總務處駐衛警及保全協助並加強夜間吸菸熱點巡查。

(三)教務處：

- 1、協助開設菸害防制相關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
- 2、針對建教合作、產學合作之實習單位，宣導禁菸年齡提升二十歲及避免遞菸行為。

(四)國際事務處：

- 1、運用相關管道向境外生(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進行菸害防制宣導與教育。
- 2、協助來臺之境外「非學位生及學位生」包含華語生、交換生、短期研習生、蹲點計畫實習生、個人選讀生、大陸地區研修生等菸害防制宣導等相關事宜。

(五)人事室：

- 1、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作業。
- 2、教職員工被舉發時協助通報各單位主管予以規勸或協助輔導。

(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配合各實驗室場所人員於健康檢查時，協助加強菸害防制宣導。

(七)體育室：

- 1、運動場區之禁菸標示及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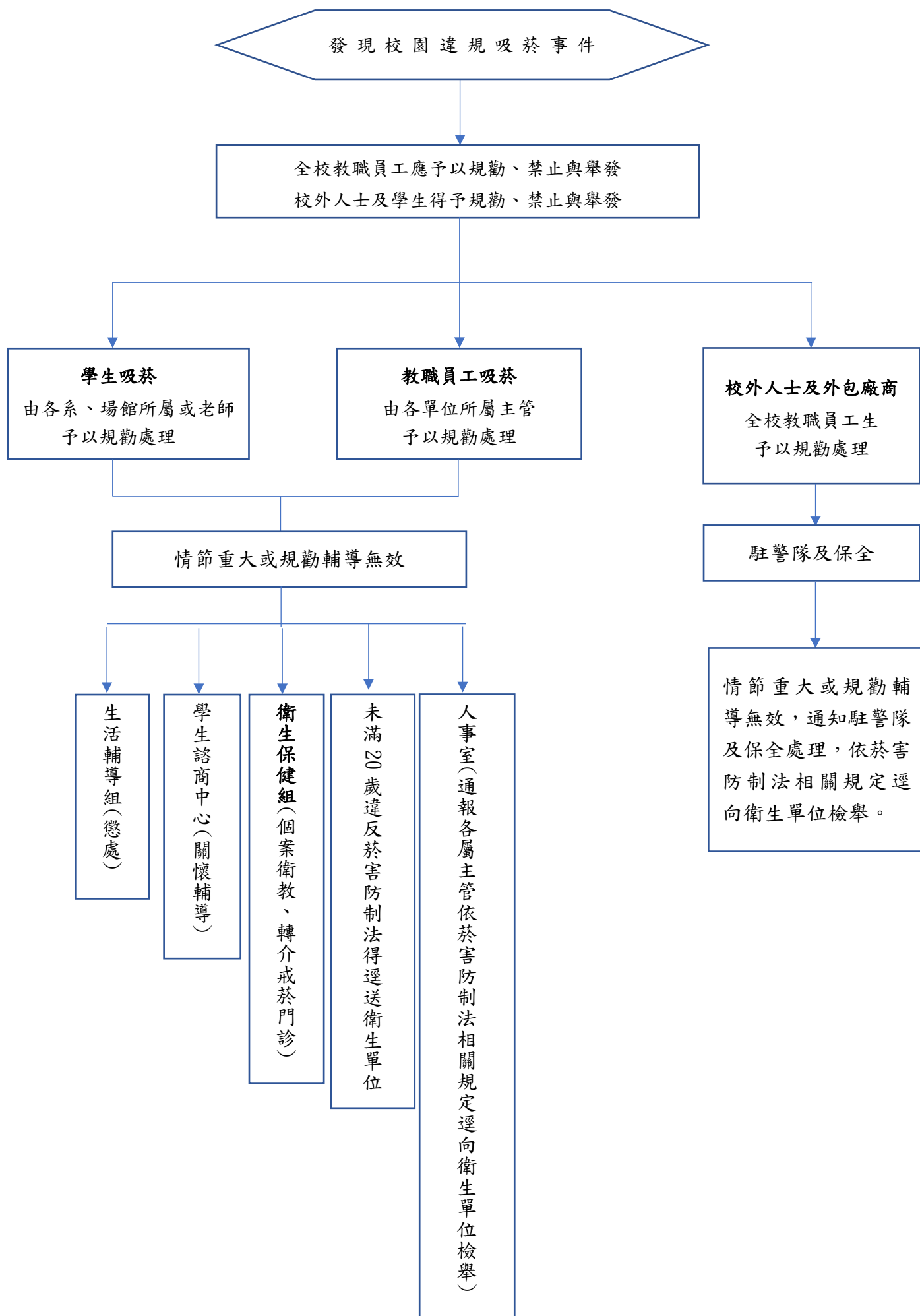
(八)各行政、教學單位：

- 1、負責所屬場館師生、同仁禁菸之反應管道窗口，進行宣導及勸阻。
- 2、各單位所屬場地加強環境清潔及不定期巡視所屬場館，共同維護無菸環境。
- 3、師生集會時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菸)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並對各系所班級學生加強宣導。
- 4、「學校全面禁菸」大專校院所屬校地皆屬全面禁菸場所，含實驗林場、農場，對外租用之土地，由管理單位負責禁菸事宜。
- 5、各單位應檢視及修正所屬校內規定、計畫、合約書，含校內「校內自行」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出用者，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以因應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 6、校內各單位自行發包之餐廳、商店、攤位、或自動販賣機，應由各發包單位管理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校園菸害防制勸導單

吸菸者		系所 / 單位		證件號	
身份別	☐ 學生。 ☐ 教職員生。 ☐ 校外人士(外包廠商)。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勸導情形	☐ 聽從規勸立即熄滅。 ☐ 規勸不理蒐集事證。 ☐ 不表明身分。				
勸導單位				勸導人員	
備註	依據菸害防制新法規定： 第 15 條及第 17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菸)。 第 18 條及第 19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 第 16 條: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第 42 條違規者須接受戒菸教育。 第 21 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責任。				

第一聯交由勸導執行單位轉送衛生保健組留存

校園菸害防制勸導單

吸菸者		系所 / 單位		證件號	
身份別	☐ 學生。 ☐ 教職員生。 ☐ 校外人士(外包廠商)。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勸導情形	☐ 聽從規勸立即熄滅。 ☐ 規勸不理蒐集事證。 ☐ 不表明身分。				
備註	依據菸害防制新法規定： 第 15 條及第 17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菸)。 第 18 條及第 19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 第 16 條: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第 42 條違規者須接受戒菸教育。 第 21 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責任。				

第二聯交由被勸導者

校園菸害防制檢舉單

吸菸者		系所/ 單位		證件號	
身份別	☐ 學生。 ☐ 教職員生。 ☐ 校外人士(外包廠商)。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檢舉情形	☐ 聽從規勸立即熄滅。 ☐ 規勸不理蒐集事證。 ☐ 不表明身分。				
檢舉單位				檢舉人員	
備註	依據菸害防制新法規定： 第 15 條及第 17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菸）。 第 18 條及第 19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 第 16 條: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第 42 條違規者須接受戒菸教育。 第 21 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責任。				

第一聯交由檢舉執行單位轉送衛生保健組留存

校園菸害防制檢舉單

吸菸者		系所/ 單位		證件號	
身份別	☐ 學生。 ☐ 教職員生。 ☐ 校外人士(外包廠商)。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檢舉情形	☐ 聽從規勸立即熄滅。 ☐ 規勸不理蒐集事證。 ☐ 不表明身分。				
備註	依據菸害防制新法規定： 第 15 條及第 17 條:大專校院之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菸）。 第 18 條及第 19 條:大專校院全面禁止吸菸。 第 16 條: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第 42 條違規者須接受戒菸教育。 第 21 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責任。				

第二聯交由被勸導者